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雄小字第2875號

原告 劉傳美
被告 高雄市長春關懷協會

法定代理人 黃雅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交通服務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伊於民國101年8月至111年10月間均在被告協會擔任訪視獨居老人志工，依被告協會規定，伊應可按月請領新臺幣（下同）600元訪視交通費。詎被告未依規給付上開期間交通費73,200元，屢經催討未獲置理，爰依法提起訴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73,200元。

二、被告則以：關於志工得請領交通費之依據係源於社會局所推動獨居老人關懷專案，倘志工確有訪視獨居老人即符合向社會局請領交通費資格，而原告未能取得上開期間交通費的原因是原告未獲伊分配關懷獨居老人前，即擅自填載未獲分配的訪視內容，前經伊通知原告前來說明，原告藉詞未到，以致無法向社會局請領交通費等語置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理由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所稱舉證係指就爭訟事實提出足供法院對其所主張者為有利認定證據而言，若所舉證據，不能對其爭訟事實為相當證明，自無從認定其主張為真正。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事實為真實，則

01 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
02 亦應駁回原告請求。

03 (二)參以原告自陳：伊於100年至111年12月在被告協會擔任志
04 工，依協會規定都會要求伊填製訪視表，經協會登記後，由
05 社會局提供伊個人車馬費等語（卷第103、107頁）；被告於
06 審理時亦稱：交通費係源於社會局關懷老人專案，如果志工
07 有去訪視獨居老人即符合向社會局請領交通費資格，會由伊
08 代表申請等語（卷第102頁），可知原告所請求交通費給付
09 條件實係由原告向被告填表登記後，始由被告代為向社會局
10 請領交通費補助；然比對原告提出其服務紀錄表（卷第19至
11 58頁），可見其自行填載服務時間均介於111年10月間，且
12 該等訪視紀錄均為原告自行填載而來，其上並無被告或社會
13 局曾收件請領交通費紀錄，則原告究否已於101年8月至111
14 年12月合法提出交通費申請，即屬有疑。再原告雖另提出被
15 告所申設帳戶交易明細（卷第13頁），主張其所請領交通費
16 已由社會局撥款予被告云云（卷第102頁），然觀諸該等交
17 易明細僅記載「高樂長青中心 \$27,000」、「高樂長青中
18 心 \$24,443」，並未載明應給付對象為原告，更無法確認
19 給付緣由係社會局發給志工交通費，且其撥款數額各為
20 27,000元、24,443元，亦與原告主張交通費數額73,200元不
21 符，自無法推論原告曾合法請領101年8月至111年12月交通
22 費並曾獲社會局核撥款項。是原告既未證明曾依法提出交通
23 費申請資料並該款項已獲補助，則其無端請求被告給付交通
24 費，即屬無稽。

25 四、綜上所述，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73,200元，為無理由，應
26 予駁回。

27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28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29 六、訴訟費用負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另依同法第436條
30 之19第1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書記官 賴怡靜